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7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天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波汶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
07 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邱 景 芬

17 法官 管 靜 怡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